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楊洗足

訴訟代理人 黃柏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鎮維、施雪黎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13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施雪黎就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、應有部分各2分之1之土地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2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1,211\text{m}^2 + 87\text{m}^2 + 212\text{m}^2 + 385\text{m}^2) \times 3,000\text{元} \times 1/2 = 2,842,500\text{元}$ 】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楊鎮維應將上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第1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楊鎮維應給付原告108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900元。另本件原告各

01 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
02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,951,400元【計算式：2,84
04 2,500元+108,900元=2,951,400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
05 一審裁判費為36,132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北港簡易庭聲請
06 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4年度港簡調字第2號】，原告於調
07 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08 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
09 請費2,000元扣抵之。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34,
10 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12 此裁定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魏輝碩